

**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拟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意见，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立荣、刘衍珩、于福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